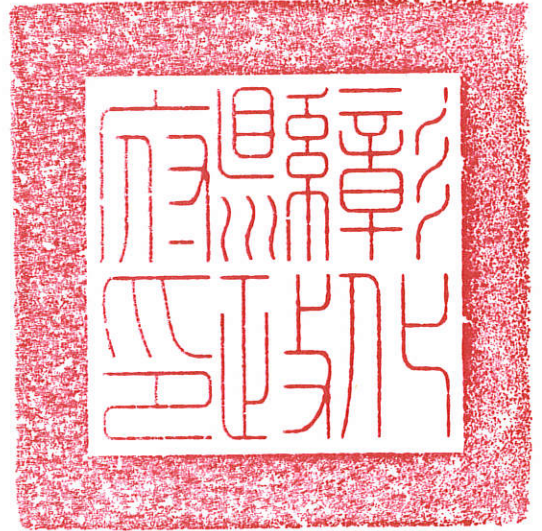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稽字第108046456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全面禁菸，並自109年2月14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推動本縣無菸環境維護本縣縣民健康，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本縣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範圍自109年2月14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。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本案連鎖便利商店、咖啡店騎樓及庇廊之範圍及定義如下：

(一)公告範圍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（OK便利商店）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連鎖便利商店；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星巴克）、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（85度C）及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（路易莎咖啡）等3家連鎖咖啡店，以位於彰化縣境內1樓門市前之騎樓及庇廊範圍全面禁菸，位於2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或庇廊則不

屬公告範圍。

(二)騎樓定義：騎樓係為「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」。

(三)庇廊定義：庇廊係為「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只有遮蔽物覆蓋者」。

三、本公告張貼於彰化縣政府暨彰化縣衛生局門首，並載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hcg.gov.tw/ch/00home/home.asp>）、彰化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>）

彰化縣衛生局  
文書校對之章

縣長王惠美

